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邮编：3132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98
号 4 号楼 6 层

编制单位（盖章）：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邮编：3132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98
号 4 号楼 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98 号 4 号楼 6 层				
主要产品名称	PLA 阻燃密封条、PBAT 阻燃密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PLA 阻燃密封条 260t/a，PBAT 阻燃密封条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PLA 阻燃密封条 75t/a，PBAT 阻燃密封条 12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合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合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9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7号，2026年1月6日。 1.1.4. 其他相关文件 (1)《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5-026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1MAE7MYC67J001W； (3)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1. 环境质量标准 1.2.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标准。

表 1.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1.2.1.2. 地表水

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杭嘉湖51号），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为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1.2.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1. 环评审批标准

1.3.1.1. 废气

（1）排气筒高度设置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高 31.8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栋厂房，楼高约 31.8m，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及排气筒周边建筑物情况，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

（2）排放标准

①挥发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及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较严格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切割粉尘、切片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③油雾

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1.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			1.0

表 1.3-2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5	15000	2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	1000	/
	本项目执行	/	1000	20（无量纲）

表 1.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汇总：

表 1.3-5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编号	高度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挥发废气	DA001	35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表 1.3-6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mg/m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1.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8 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1.3.1.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1.3.2. 项目实际执行标准

1.3.2.1. 废气

废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项目仅实施挤出机生产线，切割、切片暂未实施，故无颗粒物产生，项目暂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颗粒物浓度限值。

项目模具加工未实施，油雾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暂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1.3.2.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当前《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已经废止，替代标准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此标准中明确“本标准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未规定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3-10 现有项目污水纳管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进管标准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45 ^①
总磷	≤8 ^①
总氮	≤70 ^①

注：①氨氮、总磷可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但污水处理厂尾水瞬时排放还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

表 1.3-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标准	B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75	90	130	140①
2	总氮（以N计）		20	25	—	—
3	氨氮（以N计）②		10（15）	15（20）	30（35）	—
4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③	1.5	2.5	5	6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	1.5	5	6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 ³ （回用） 10 ⁴ （非回用）	10 ⁴	10 ⁵	—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8年1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1.3.2.3.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4-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量 (t/a)
废水	水量	96	0	96	/	/
	COD _{Cr}	0.034	0.030	0.004	/	/
	NH ₃ -N	0.003	0.003	0.000	/	/
废气	颗粒物	0.131	0.093	0.038	0.038	0.076 (1:2)
	VOCs	0.165	0.085	0.080	0.080	0.160 (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注册及生产地址均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98 号 4 号楼 6 层。企业购买禹越镇胜辉产业园 4 号楼 6 层 1477.9 平方米厂房,新增挤出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的生产能力。产品使用 PLA 和 PBAT 新型可降解材料取代传统材料,从而达到低碳环保的要求,应用于 LED 节能灯及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

当前项目仅完成阶段性建设,主体生产车间和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上当前已阶段性完成两条挤出机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

2.1.1. 基本情况

表 2.1-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	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	未发生变化
生产能力	PLA阻燃密封条260t/a, PBAT 阻燃密封条40t/a	PLA阻燃密封条75t/a, PBAT 阻燃密封条12t/a	因阶段性完成项目建设,产能降低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	未发生变化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未发生变化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法定代表人	王高锋	王高锋	未发生变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高锋15067289163	王高锋15067289163	未发生变化
总投资	1391.50万元	1391.50万元	未发生变化
建筑面积	1477.9m ²	1477.9m ²	未发生变化
年工作时间	300天	300天	未发生变化

生产班制	实行昼间一班制12h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实行昼间一班制12h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未发生变化
职工定员	职工定员8人	职工定员5人	减少3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因项目分阶段投产、试生产，故实际产能未达设计值，经判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1.2. 环评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1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1月6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7号。

本项目当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1MAE7MYC67J001W），有效期为2026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项目不存在无证排污。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20日竣工，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调试生产，于2026年4月28日进行现场踏勘和验收方案编制，2026年5月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采样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检测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4日。

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主体生产车间和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当前已阶段性完成两条挤出机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剩余生产线待后期建设。

2.1.3.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浙江胜辉智造产业园厂房
南侧	浙江胜辉智造产业园厂房
西侧	徐兴路，再往西为湖州凯迪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胜辉智造产业园厂房



图 2.1-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德 清 县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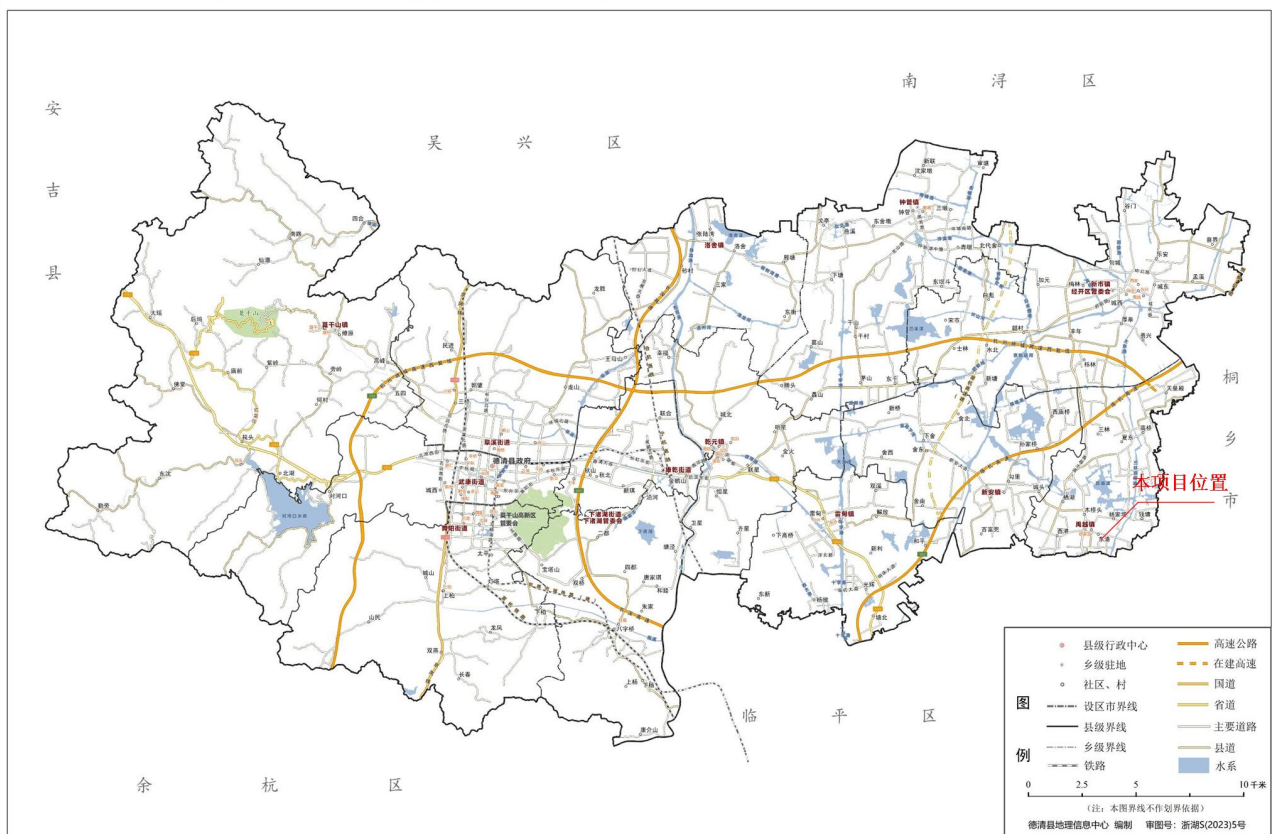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围环境、地理位置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2.1.4. 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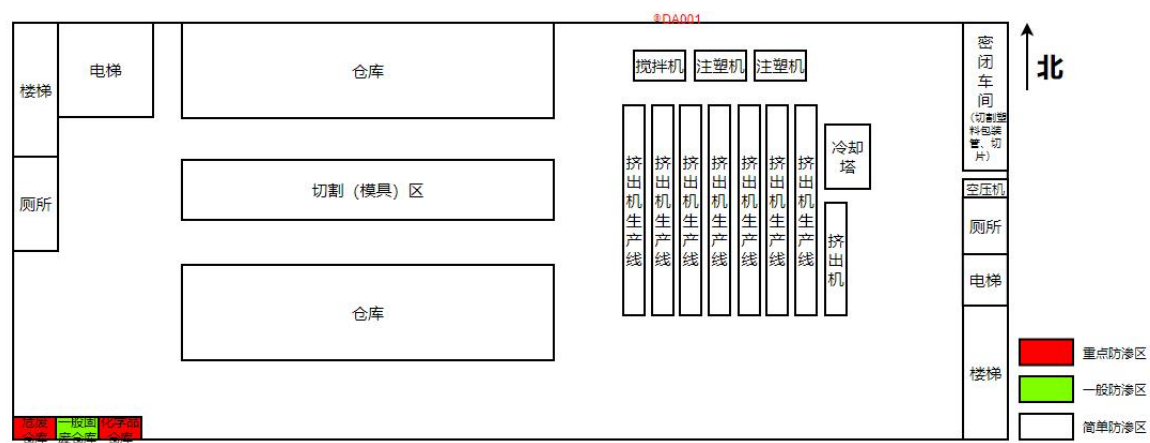


图 2.1-3 原环评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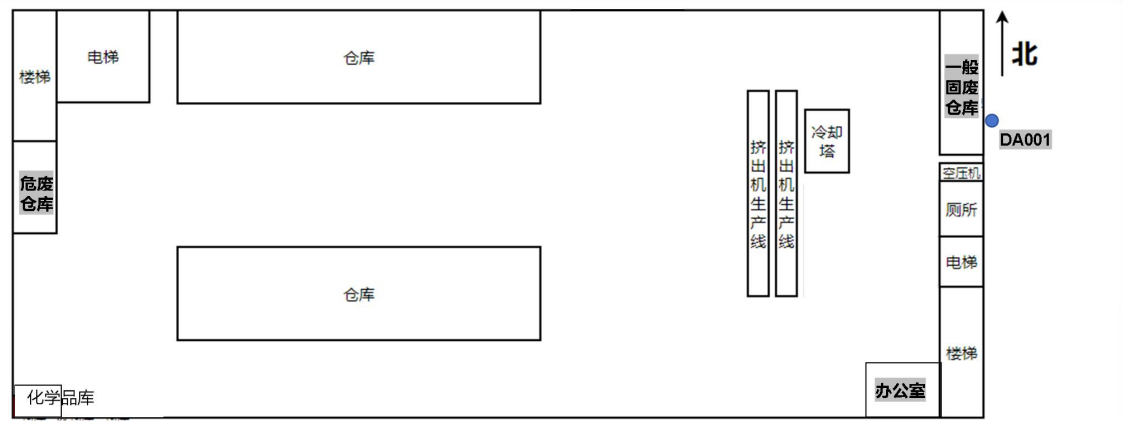


图 2.1-4 企业现场实际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 1、原环评平面布置中西侧厕所位置变为危废仓库。
- 2、原环评规划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空置。
- 3、原环评规划东北角的密闭车间变更为一般固废仓库。
- 4、东南角楼梯旁增加办公室。
- 5、原环评规划的切割（模具）区暂未进行建设。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2026年调试产能	满负荷年产能	备注
1	PLA阻燃密封条	260t	12.5t	75t	在审批范围内
2	PBAT阻燃密封条	40t	2t	12t	在审批范围内

合计	300t	14.5t	87t	在审批范围内
注：年运行时间300天。满负荷生产能力指已阶段性建设完成的两条生产线生产能力，未建设生产线不包含在内。				

2.3. 项目组成

表 2.3-1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高4m，建筑面积1477.9m²，主要设置搅拌机、注塑机、挤出机生产线、冷却塔等	一层，高4m，建筑面积1477.9m²，主要设置挤出机生产线、冷却塔等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南侧	位于厂房东南角	位置发生变化，变为位于厂房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未发生变化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供给	由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供给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废气：本项目注塑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柜，仅留操作口，在挤出机生产线、挤出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并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生产线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有效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切割粉尘：本项目塑料包装管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加强车间封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未建设
		切片粉尘：本项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切片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时加强车间封闭，以无组织形式	/	未建设

		排放		
		油雾：源强极小，不作定量分析，生产时加强车间封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1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30m ²	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变为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3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10m ²	设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最西侧中间位置，面积约5m ²	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变为位于厂房最西侧中间位置，面积约5m ²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未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	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	未发生变化
	依托工程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

表 2.4-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满负荷用量折算	备注
1	PLA粒子	260t	12.7t	76t	在环评审批内
2	PBAT粒子	40t	2.08t	12.5t	在环评审批内
3	色母粒	3.3t	0.2t	1.2t	在环评审批内
4	塑料包装管	23t	1.1t	6.6t	在环评审批内
5	模具	100个（约0.7t）	0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6	钼丝	30盘	0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7	切割液	150L（约0.144t）	0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8	润滑油	10L（约0.009t）	0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9	水	841.5t	37.4t	224.4t	在环评审批内
10	电	40万kWh	2.1万kWh	12.6万kWh	在环评审批内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使用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2.5. 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变化情况如下：

表 2.5-1 项目用排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环评用水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用水节点	变化说明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用水节点不发生变化，员工人数降低，用水量降低
2	冷却水	冷却水	用水节点不发生变化，需冷却设备降低，故用水量降低
3	切削液配比用水	无	项目模具加工暂未实施，故无切削液配比用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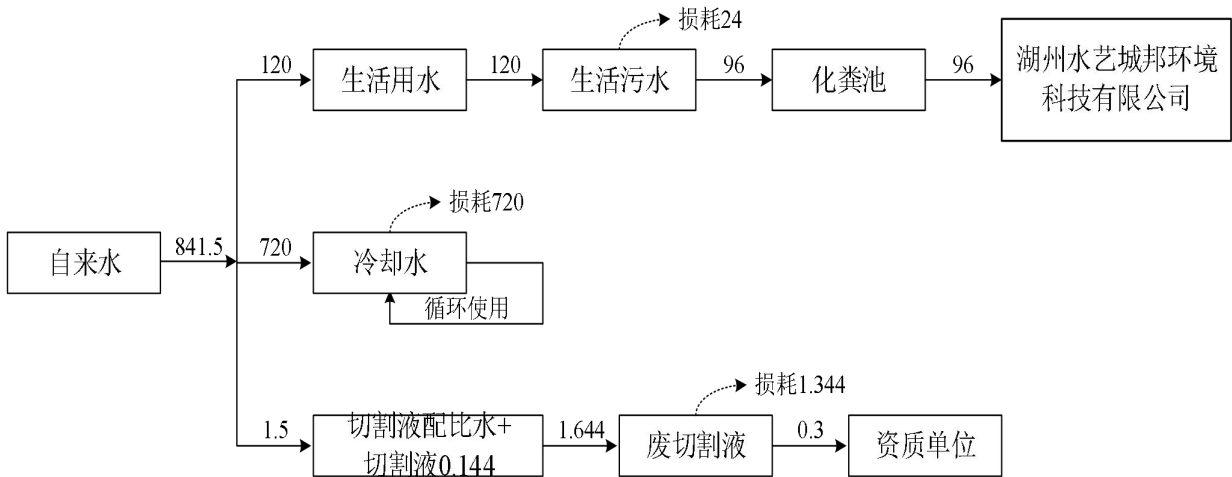


图 2.5-1 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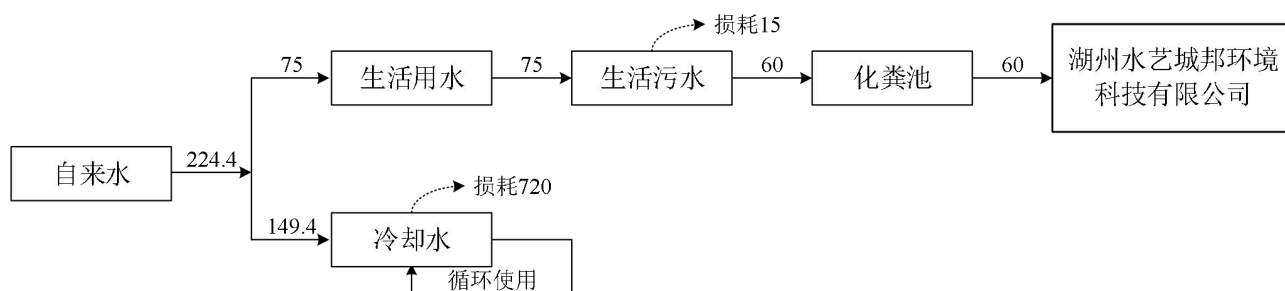


图 2.5-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6.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6-1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混合	搅拌机	200	1 台	0	-1 台	阶段性验收
2	注塑	注塑机	120T	2 台	0	-2 台	阶段性验收
3	挤出、冷却、切割	挤出机生产线	45 机	7 条	2 条	-5 条	阶段性验收
4	切割（塑料包装管）	锯片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阶段性验收
5	切片	切片机	250	1 台	0	-1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	挤出、冷却（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挤出机	/	1 台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7	模具加工	中走丝线切割机	HB400L	1 台	0	-1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		快走丝线切割机	DK7735	2 台	0	-2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9	公用	冷却塔	10T	1 台	1 台	0	/
10		螺杆空气压缩机	KS37W	1 台	1 台	0	/
11		电动叉车	2T	1 台	1 台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工艺流程

2.7.1. 环评审批工艺流程

(1) 阻燃密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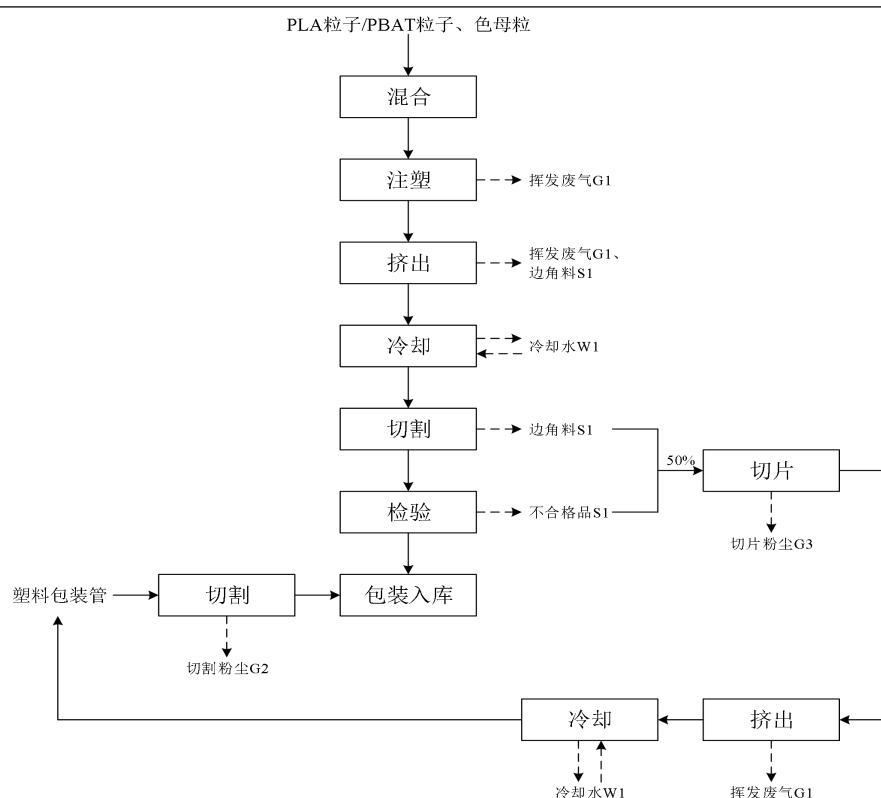


图 2.7-1 阻燃密封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PLA粒子、色母粒或PBAT粒子、色母粒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自动混合（项目均为颗粒状原料，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挤出机生产线，物料在146~185℃的温度下挤出（根据需求选择模具），然后在挤出机自带的线性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割机进行无屑切割，经检验合格用塑料包装管包装后入库。

塑料包装管需根据产品规格切割为所需长度。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部分（50%）通过切片机切片后挤出、冷却，作为塑料包装管回用；剩余部分（50%）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2）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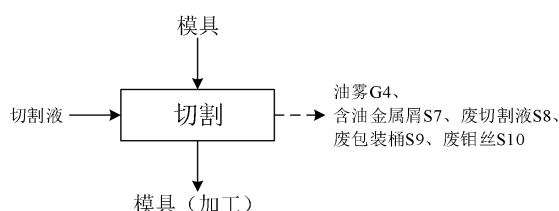


图 2.7-2 模具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外购模具需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中走丝线切割机、快走丝线切割机加工，切割成所需形状

（此工序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

2.7.2. 实际生产工艺

（1）阻燃密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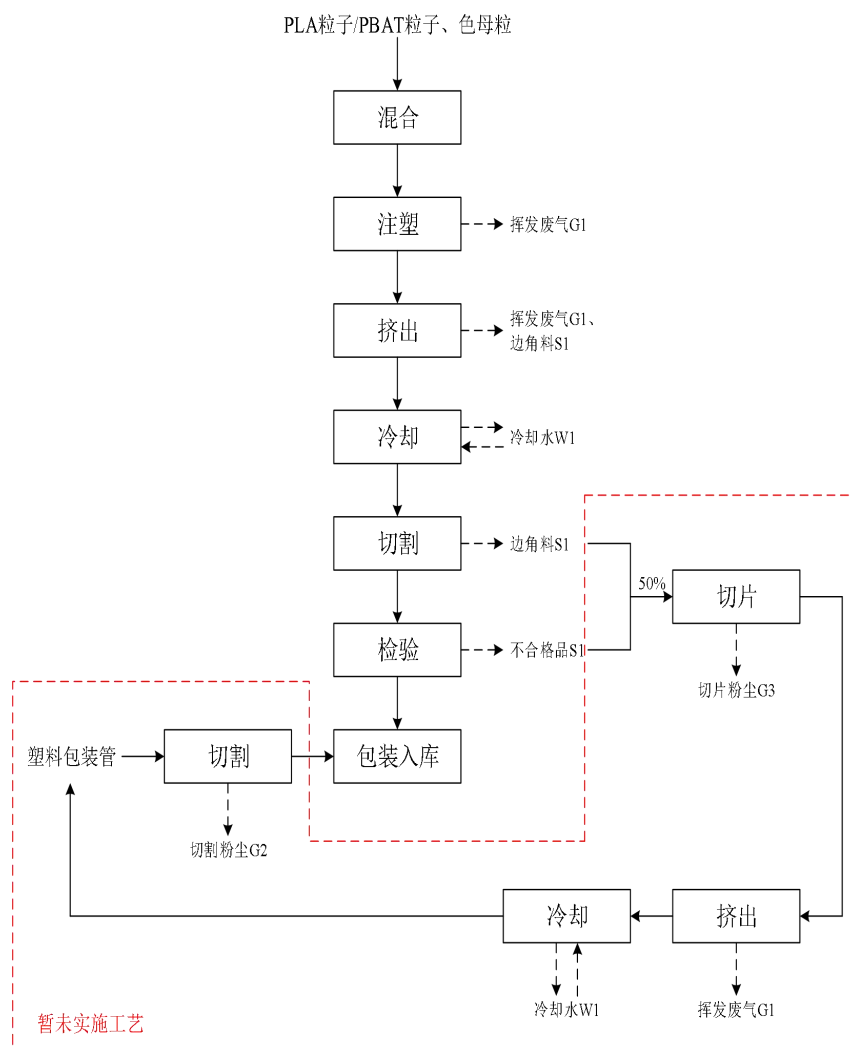


图 2.7-3 阻燃密封条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PLA粒子、色母粒或PBAT粒子、色母粒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自动混合（项目均为颗粒状原料，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挤出机生产线，物料在146~185℃的温度下挤出（根据需求选择模具），然后在挤出机自带的线性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割机进行无屑切割，经检验合格用塑料包装管包装后入库。

（2）模具加工

磨具加工整体暂未实施。

2.8. 产污环节

2.8.1. 环评审批产污环节

表 2.8-1 环评审批主要污染工序及生产实际对照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挥发废气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冷却水	冷却	热量
	Y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固废	YS1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挤出、切割、检验	废塑料
	Y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废编织袋
	YS3	收集的粉尘	切片、废气处理	塑料粉尘
	YS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Y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6	含油金属屑	模具加工	含油金属屑
	YS7	废切割液	模具加工	废切割液
	YS8	废包装桶	模具加工	废包装桶
	YS9	废钼丝	模具加工	废钼丝
	YS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YS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YS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8.2. 实际产污环节

表 2.8-2 项目实际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挥发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冷却水	冷却	热量
	Y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固废	YS1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挤出	废塑料
	Y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废编织袋
	Y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2.9. 重大变动判断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9-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减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减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中原环评平面布置中西侧厕所位置变为危废仓库；原环评规划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空置；原环评规划东北角的密闭车间变更为一般固废仓库；东南角楼梯旁增加办公室；原环评规划的切割（模具）区暂未进行建设。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磨具加工未实施，阻燃密封条生产中，切割、切片、切片后的冷却、挤出未实施。生产装置减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阶段性实施内容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否

	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平面布置相比原环评进行了调整，经判定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	/	不排放

3.2. 废气

项目挤出生产线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6000m³/h，管径0.4m）。



图 3.2-1 挤出机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2、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3、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核算产生量t/a	调试生产期间产生量t/a	折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900-099-S64	/	2.4	0.3	1.8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挤出、切割、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3.3	0.17	1.0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	0.485	0.02	0.12	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4	收集的粉尘	切片、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	0.093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	0.02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6	废铝丝	模具加工	固态		900-099-S59	/	0.013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8.085	暂未产生	8.053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8	含油金属屑	模具加工	固态		HW09 900-006-09	T	0.004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切割液	模具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T	0.3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10	废包装桶	模具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06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HW08 900-214-08	T, I	0.009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01	0	所涉工序未实施	

注：本项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故无调试生产期间产生量。本项目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年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23kg/h，年排放时间3600h，则产生量约为0.083t/a，则活性炭吸附量约为0.053t/a。项目活性炭填装量1t，更换8次，则活性炭满负荷产生量约为8.053t/a。

企业在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座，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面积约3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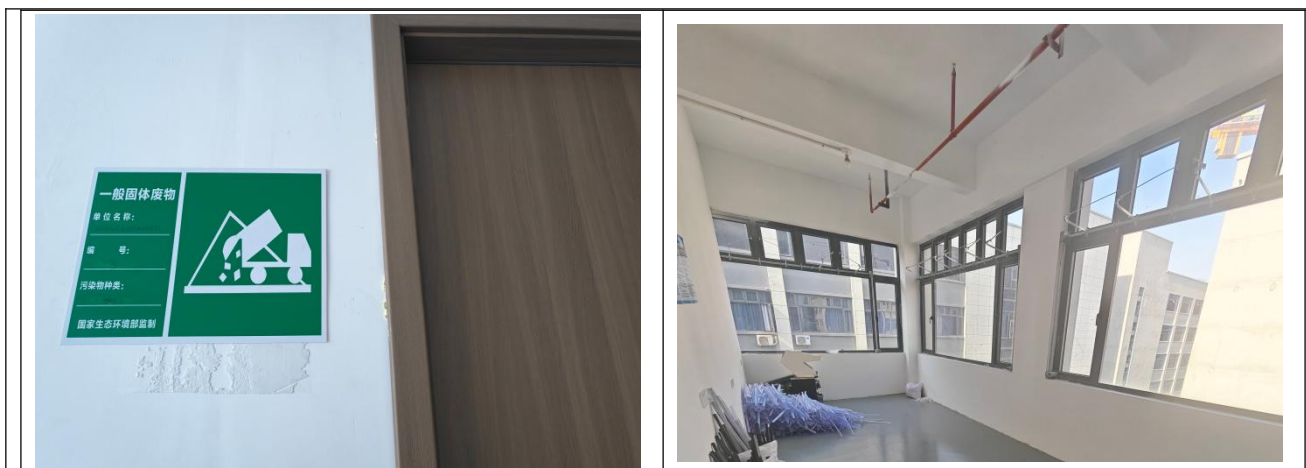


图 3.4-1 一般固废仓库内外照片

企业在厂房最西侧中间位置设置危废仓库一座，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面积约6m²。



图 3.4-2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仓库区进行重点防渗。

3.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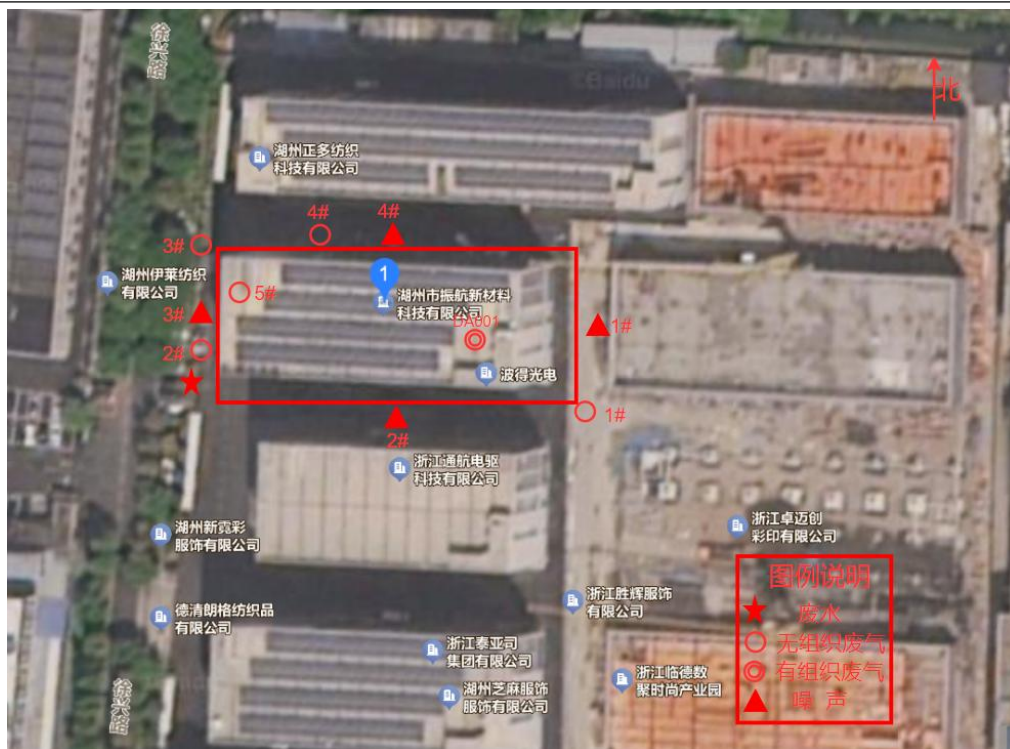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为1.5%，根据现场勘察了解，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3.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运营期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及配套辅助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等	9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1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2万元
合计			12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摘录：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摘录如下：

表 4.1-1 项目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柜，仅留操作口，在挤出机生产线、挤出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并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
				油雾：源强极小，不作定量分析，生产时加强车间封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切割粉尘：本项目塑料包装管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加强车间封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
				切片粉尘：本项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切片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	

				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时加强车间封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收集后部分（50%）通过切片机切片后挤出、冷却，作为塑料包装管回用；剩余部分（50%）约1.65t/a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废钼丝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含油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切割液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10 ⁻⁷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7-2023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④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 ②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 ③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521-07-02-904466)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98号4号楼6层，项目购买禹越镇产业园厂房，新增挤出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切割、切片、模具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38\text{t/a}$ 、VOCs $\leq 0.080\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

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6年1月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SX-811，YQ0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电子分析天平ES1035A,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5.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划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2.0m/s，满足要求。

表六

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检测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4次/周期	2个周期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4次/周期	2个周期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DA001挥发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仅出口）	3次/周期	2个周期	100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噪声	厂界东1#、厂界西2#、 厂界南3#、厂界北4#	昼间Leq(A)	1次/周期	2个周期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统计,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天数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相对已经实施的生产线)	实际年生产能力
PLA阻燃密封条	260t/a	75t/a	300天	2026.5.11	0.25t/d	100%	75t/a
				2026.5.12	0.25t/d	100%	
PBAT阻燃密封条	40t/a	12t/a	300天	2026.5.11	0.04t/d	100%	12t/a
				2026.5.12	0.04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5.11	2605Y10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72	30.2	3.87
		2605Y10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8	170	29.2	3.98
		2605Y10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52	30.3	3.93
		2605Y10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62	28.2	3.97
		平均值		/	164	29.5	3.94
	2026.05.12	2605Y108-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89	31.2	4.02
		2605Y108-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8	157	30.1	3.99
		2605Y108-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78	31.1	3.98
		2605Y108-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83	29.4	3.98
		平均值		/	177	30.4	3.99
标准值				6-9	500	45	8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7.3. 废气

7.3.1.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对本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2026.05.11	2026.05.12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0	0.46	4.0
			第二次	0.49	0.44	4.0
			第三次	0.52	0.47	4.0
			第四次	0.55	0.45	4.0
			最高值	0.55	0.4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20
			第三次	<10	<10	20
			第四次	<10	<10	20
			最高值	<10	<10	2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0	0.78	4.0
			第二次	0.77	0.81	4.0
			第三次	0.78	0.80	4.0
			第四次	0.80	0.77	4.0
			最高值	0.80	0.8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20
			第三次	<10	<10	20
			第四次	<10	<10	20
			最高值	<10	<10	2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8	0.81	4.0
			第二次	0.81	0.79	4.0
			第三次	0.74	0.77	4.0
			第四次	0.80	0.73	4.0
			最高值	0.81	0.8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20
			第三次	<10	<10	20
			第四次	<10	<10	20
			最高值	<10	<10	20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3	0.80	4.0
			第二次	0.80	0.52	4.0
			第三次	0.75	0.83	4.0
			第四次	0.73	0.79	4.0
			最高值	0.83	0.83	4.0
	臭气浓度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20
			第三次	<10	<10	20
			第四次	<10	<10	20
			最高值	<10	<10	20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3	1.24	6
			第二次	1.24	1.21	6
			第三次	1.26	1.20	6
			第四次	1.30	1.16	6
			最高值	1.30	1.24	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3.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1

采样点位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1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3	26.5	26.8	26.2	26.4	26.6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4.4	14.3	14.1	15.7	15.1	14.7	
标干流量	m³/h	5.77×10³	5.72×10³	5.64×10³	6.28×10³	6.24×10³	6.0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3.98	4.04	4.06	1.36	1.38	1.4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4.03			1.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30	0.0231	0.0229	8.54×10 ⁻³	8.61×10 ⁻³	8.52×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30			8.56×10 ⁻³			
标准值	mg/m³	/			60			

表 7.3-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2

采样点位		挥发废气排气筒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12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2	26.5	26.7	26.3	26.3	26.6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5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9	14.1	14.2	14.7	15.1	15.4	
标干流量	m³ /h	5.57×10³	5.64×10³	5.68×10³	6.05×10³	6.22×10³	6.33×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3.52	3.43	3.51	1.34	1.28	1.3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3.49			1.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96	0.0193	0.0199	8.11×10 ⁻³	7.96×10 ⁻³	8.36×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96			8.14×10 ⁻³			
标准值	mg/m³	/			60			

表 7.3-4 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6.05.11	2605Y107-气-003-001	09:35	挥发废气排 气筒DA001 出口	309	416	1000
	2605Y107-气-003-002	11:35		354		
	2605Y107-气-003-003	13:35		416		

表 7.3-5 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6.05.12	2605Y108-气-003-001	09:30	挥发废气排气 筒DA001出口	229	269	1000
	2605Y108-气-003-002	11:30		269		
	2605Y108-气-003-003	13:30		199		

由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1挥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限值要求。

7.4.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dB (A)			标准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eq	
厂界东N1	2026.05.11	13:10-13:12	设备噪声	61	65
厂界南N2		13:15-13:17	设备噪声	61	65
厂界西N3		13:20-13:22	设备噪声	57	65
厂界北N4		13:25-13:27	设备噪声	57	65
厂界东N1	2026.05.12	13:30-13:32	设备噪声	59	65
厂界南N2		13:36-13:38	设备噪声	60	65
厂界西N3		13:41-13:43	设备噪声	61	65
厂界北N4		13:46-13:48	设备噪声	63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总量核算过程

7.5.1.1. 废水

企业实际员工5人，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用水量约75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t/a。结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可计算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如下：

表 7.5-1 废水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表

污染因子	排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COD _{Cr}	60	40	0.002
NH ₃ -N	60	2	0.000

7.5.2. 废气

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颗粒物的工序本项目暂未实施，故本次阶段性验收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计算如下：

表 7.5-2 VOCs 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年排放 量t/a
有组织排放	DA001挥发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35	3600	0.030
无组织排放	以环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值计				0.033
合计					0.063

7.5.3. 总量合规判定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5-3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满负荷排放量①（t/a）
废水	水量	96	60	60
	COD _{Cr}	0.004	0.002	0.002
	NH ₃ -N	0.000	0.000	0.000
废气	颗粒物	0.038	0	0
	VOCs	0.080	0.063	0.063
注：①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100%（相对已经实施的生产线）。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达标情况**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8.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8.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平均速率（kg/h）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DA001挥发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	0.0230	8.56×10^{-3}	62.8%
		总烃	0.0196	8.14×10^{-3}	58.5%

注：*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安徽化工.2021,6:93~94）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跟进口浓度成正比例关系，处理效率随着进口浓度的增加而升高。VOCs浓度越高，气体分子活性越高，与活性炭接触越充分，从而处理效率越高”；企业实际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且使用外购PLA和PBAT，验收监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审批污染物产生浓度，故去除效率也略低于环评审批，但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均在环评及环评审批范围内。

由检测结果可知：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DA001挥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限值要求。

8.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阶段性实施部分）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90446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PLA 阻燃密封条 260t/a，PBAT 阻燃密封条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PLA 阻燃密封条 75t/a， PBAT 阻燃密封条 12t/a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合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合丰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E7MYC67J001W				
	验收单位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E7MYC67J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6	0	0.006	0.006	0	0.006	0.0096	0	0.006			
	化学需氧量		0	164	500	0.021	0.019	0.002	0.002	0	0.002	0.004	0	0.002			
	氨氮		0	28.2	45	0.002	0.002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000			
	废气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038	0	0	0.038	0.076	-0.076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3.185	13.18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345	60	0.153	0.09	0.063	0.080	0	0.063	0.080	0.160	-0.102			
SO ₂		0	-	-	-	-	-	-	-	-	-	-	-	-			
NO _x		0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